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申請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吉平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15-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
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13）以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中期票据。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5年4月7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84号）以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85号），公司获准注册额度均为200亿元的两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债券”），共计获准注册额度人民币400亿元。

本次注册债券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注册债券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